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等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浙江益元素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0人，营业收入为6600万元，资产总额为73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江苏冬泽特医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848万元，资产总额为1044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江苏冬泽特医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848万元，资产总额为104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老年型），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吉林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多种植物复合菌粉，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湖北康肽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江西日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3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必须填写。